

# 打着帮人维权的幌子骗钱

## —新型网络诈骗团伙落网,32人获刑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新媛 陈林

“上当受骗后别担心,专业团队帮您维权追损!”在网站上大量投放这样的广告信息后,陈某等人冒充“律师”“维权专家”,以帮助受骗人追回损失为幌子,骗取3000多人交纳“服务费”“咨询费”700余万元。

### 维权追损掉进“局后局”

2022年10月,赋闲在家的江苏阜宁居民姜先生在投资网友的介绍下炒股赚钱,被对方以有内幕消息、可以稳赚不赔等谎言骗了20万元。意识到上当后,急于追回被骗钱款的姜先生没有第一时间报警求助,而是在网上搜索“如何维权追损”,并通过跳转的网页找到了一家法律咨询公司。

在填写完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后,法律咨询公司的一名客服立刻给姜先生打来电话,声称他们有专业的法律团队,有能力、有资源帮助受害者维权。于是,姜先生向对方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这明显就是电信网络诈骗,我们有专业团队,有维权经验,可以帮你把钱追回来。”客服有板有眼地为姜先生打来了电话,声称他们有专业的法律团队,有能力、有资源帮助受害者维权。于是,姜先生向对方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在对方的保证下,姜先生向客服提供的账户转账了1998元,客服随后



姚雯/漫画

发来“法务专员”的微信,要为姜先生提供一对一的追损服务。但是,两个月过后,“法务专员”仍然以正在追损、已经和股票公司对接、投诉到金融办等事由拖延,再次催促后,对方拉黑了姜先生的微信。

“当时一心想把之前被骗的钱要回来,没想到又被骗了……”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姜先生懊悔不已。

2022年12月,姜先生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网上的法律咨询公司以帮助挽回的方式诈骗。警方立案侦查后,一个披着“专业法律维权”外衣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该诈骗团伙主犯陈某、刘某、刘某等人被陆续抓获归案。

### “正规公司”一点不正规

“来找我们的都是被骗的人,有投资被骗的、贷款被骗的、‘杀猪盘’被骗的等等,我们就是利用了他们‘病急乱投医’的心理……”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陈某供述道。

2020年7月,陈某伙同好友刘某、余某在湖北武汉注册成立了法律

咨询服务公司等十余家公司。公司内部分工明确,设有广告技术部、前端销售部、后端法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看起来十分“正规”。

广告技术部负责以帮助受骗者“维权追损”为名,在网上大量投放广告信息,在获得被害人个人信息后立即推送给前端销售部。据前端销售人员刘某交代:“客户在网上找到我们公司后,我们会按照公司给的话术让客户相信公司有能力帮他们把被骗的钱追回来,骗取信任并收取‘建档费’‘咨询费’‘服务费’等费用。接业务后,我们再把后端维权专员的微信推荐给客户。”

和其他团伙成员一样,虽然都是打着“法务”“专业律师”“法律维权顾问”等各种名号“拉业务”,但刘某其实只有初中文化,从来没有学过法律知识,所谓“专业法律服务”只是通过公司培训的话术和在网上查些法律解答去应付、拖延客户,在客户要求退费时,就以“正在帮助被害人维权追损”等理由推诿、拒绝,或者把客户交给主管解决,直至最后把客户的微信拉黑。

### 3000余人受骗

为了吸引更多客户,陈某等人还在一些搜索引擎中付费引流,花钱越多,客户搜索时该公司的信息就越靠前。陈某等人还制定了一套详细的话术,针对不同的语境,比如“对方不回复”“质疑公司是否正规”“追回成功率”等情况,匹配对应的回复内容。

由于陈某等人不具备法律知识,也没有能力或资源帮助客户追回损失,最后只能建议客户找支付平台投诉或者找对方客服索赔,甚至建议客户以自杀、自残等方式威胁对方等。至于客户能否真正追回损失,陈某等人并不在意。

因公司在经营期间被多次举报,为逃避监管,陈某等人频繁更换营业执照,且不在营业执照登记的地点办公。陈某认为,自己的诈骗金额只要未达到2000元,公安机关就不会立案侦查。因此,为了规避风险,陈某等人还要求员工收取客户费用的数额在200元至1999元之间,不得超过2000元。

经查,陈某等人公司的业务量达数千笔,有3000余名被害人受骗,涉案金额700余万元。今年5月,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阜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针对该案涉案人员众多、调查取证难、后期公司合并犯罪数额认定较为复杂等情况,该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重点补充侦查陈某等人在团伙中的作用、固定平台后台数据、加强同案人员供述印证、补充业绩统计表等证据。对于核实到的被害人,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全面调取被害人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与后台数据对比,并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对陈某等人名下固定资产购置经过、资金来源等予以查证,以避免陈某等人将资产转移。

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与律师积极沟通,共同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陈某等人均表示认罪悔罪,并自愿退出违法所得100余万元。

今年7月2日,阜宁县检察院以陈某等32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 根治“隔断房”出租,需打通“治理隔断”

近期,上海一小区居民通过12345市民热线举报,该小区高层内某户房屋装修时乱改建,对楼下住户产生影响。原来,是小区内一户房屋“二房东”在装修时,欲将四室两厅两卫一厨的房型改造为“五卫五厨”,后被责令整改,并处以1万元罚款(据9月3日澎湃新闻新闻)。

把房屋隔断出租,此类乱象近年来屡屡被曝光,实践中却又像“牛皮癣”一样很难根治。问题到底出在了哪里?值得深入反思。其中,从规则、执法、监督等层面打破“治理隔断”,可能是根治“隔断房”出租等乱象的一个先决条件。

“隔断房”出租是否一律违法?答案是肯定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发布并于2011年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这条规定同时为出租房立了两条规矩,一是原房间不得隔断,二是要确保一定的人均居住面积。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项是“并列条件”而非“选择条件”。统一的管理需要统一的“规矩”。实践中,一些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地方性规定,但有的地方却只强调“面积条件”而放松了对“不得隔断”的要求。如此一来,“隔断房”出租在不同地方就可能面临不同的管理和执法标准,这样的“规则隔断”不打通,乱象就很难根治。

打通线下与线上、纸面与真相之间的“治理隔断”,是根治“隔断房”出租乱象的又一个重要前提。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出租需要到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登记时应提供房屋状况、当事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可在线上交易、线上登记日益普及,短租房交易量猛增的今天,上述规定的落实情况让人很难放心。一是依法登记的普及率,二是登记材料的真实性,都需要有关部门做足扎实的线下工作。如对房屋真实状况的抽查和对乱象的及时治理,都需要监管力量从线上走到线下,走到出租房去实地看一看。如果只靠群众举报“点对点”治理,可能很难实现“根治”效果。

打通出租与承租的“隔断”,责令房屋出租人承担一定监督义务,对于根治“隔断房”出租可能也不无裨益。如上述新闻中,业主就是“全程不干涉,也不了解装修情况”。违法改装房屋,主要责任当然在“二房东”,可“大房东”是否通过一纸租赁合同,就可以对自己的房子不闻不问,任由他人随便折腾了呢?“二房东”进行违法改造,对此租赁合同不但不能授权,完全放任似乎也不合理。比照民法代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代理人违法时,被代理人也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当然,房屋出租状况复杂多样,不可一概而论,但在必要的情境下,特别是出租人存在明显过错的情况下,适当追究出租人的监督疏忽责任,可能也是一条根治“隔断房”等乱象的备选思路。

“隔断房”“串串房”,虽然可能减轻了租客的经济负担,但对于租客的安全和健康危害甚巨,打通“治理隔断”实现乱象根治,并在此基础上致力于让租客享受到更为优质、实惠的出租房,才是租房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根本之路。

## 融媒上新

### 【开学季】他为何未赴返校之约?



又是一年开学季,担任希望小学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在上完“法治第一课”后发现,花名册上有强烈的名字,但却未在校园里看见他。强强遇到了什么意外?何时才能重返校园?快来和检察官一起帮助他! (王冬 要怡东 朱晓然 慕佳乐)



### 【视频】莫当电诈“工具人”!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想着只要我没钱、不转账,电信诈骗就找不上我。其实,这种想法并不准确!很多看似平常的事情也可能“埋雷”,电信诈骗分子正想方设法把你变成诈骗的工具,一起来看看吧…… (桑磊 韩甜)



# 案发现场没有监控,归案初期他拒不认罪

## 湖北五峰:引导侦查形成完整证据链

导侦查。经仔细研判案件,承办检察官提出了将案发现场分为中心、外围、主干道3个区域,调取案发现场周边街道的监控录像,围绕录像侦查的办案思路。

经过分组查阅十余个监控探头,重点查看夜间录像,民警终于在17日凌晨2时46分的录像画面中,发现有一束微弱的手电光出现在胡女士家的大门口。以这束手电光为突破口,公安机关缩小监控录像查阅范围后,发现了谭某的身影,并锁定其驾驶的白色轿车。今年1月19日,公安机关在谭某家中搜查扣押了相关赃物。次日,谭某被传唤归案。

“这些都是我自己买的東西!”到案后,谭某在公安机关的前11次讯问中都矢口否认自己的盗窃事实。直到民警从其汽车后备箱中搜出了技术性开锁工具及作案时穿戴的鸭舌帽和防护服后,谭某才如实供述。今年1月,他驱车来到渔洋关镇踩点时,见胡女士家装修气派且无摄像头,平时又少有人居住,于是趁夜入室偷走了茅台酒和香烟。

2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审查批捕。经过仔细审查案卷,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公安机关在搜查时发现,谭某的住所内各类烟酒、茶叶等财物摆满了一屋。

“虽然根据被害人陈述,从谭某住处搜出的部分物品与部分被盗物品特征相符,但这些搜查出的烟酒都属于种类物,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从谭某住处搜出的物品系被害人的被盗物品。并且由于被害人房间内没有监控,也无法证明谭某当夜就出现在案发现场。”承办检察官说道。

为完善、固定证据,承办检察官制作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对谭某所穿衣物、鞋子进行检查,提取谭某的生物检材,并对在案发现场提取的头发、指纹、脚印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证实,谭某的确在案发现场出现过。同时,对撬棍等物证进行鉴定,进一步补充证据。

4月1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还原谭某1月17日凌晨盗窃的完整事实经过,承办检察官以谭某案

发前和逃离现场后的活动轨迹为主线,认真审查在案的每份证据,对全案证据的关联性进行比对,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了谭某购买开锁工具、防护服等的网购记录,并向胡女士调取被盗物品的购买凭证。同时,检察机关还引导公安机关对被盗茅台酒外包装上的笔迹进行鉴定,经比对胡女士的字迹,确定包装上的笔迹为胡女士所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最终,经审查认定,谭某盗窃的茅台酒价值1.3万余元、香烟价值1000元、硬币200元,合计1.4万余元。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盗窃未遂也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由于谭某未打开的保险柜内存放有10万元现金,故其犯罪情节应认定为盗窃数额巨大。

5月9日,该院以谭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通讯员 田世佳 刁召成

房间内的香烟、名酒等财物不翼而飞,案发现场没有视频监控,犯罪嫌疑人又矢口否认盗窃事实,如何破局?日前,经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1月17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居民胡女士回到位于渔洋关镇的小洋房家中时发现,自家门锁被撬开破坏,卧室里的8瓶茅台酒、1条黄鹤楼香烟和若干硬币等财物被盗,小偷试图撬开屋中的保险柜,但未撬开。胡女士报案后,公安机关立刻展开侦查。

由于案发现场没有监控,无法锁定作案时间和作案人员,侦查工作一时无法取得突破。为此,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引

#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